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4 号），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以上调整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豁免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